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
被　　告　林秀芸即林清華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999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1059元，應繳裁判費2萬782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7329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